2021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部门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	整体年度实际支出数	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
	合计	3452	10043.32	13143.26	97.39%	290.94%
	一般公共预算	3452	10043.32	13143.26	97.39%	290.9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高起点编制规划计划，统筹经济发展大局。高层次推进湾区建设，助力区域产业融合。高效率开展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高质量搭建金融平台，精准服务实体经济。高效能发展军民融合，壮大军民产业集群。高标准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提升应急能力。高要求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发改各项工作走在前列。高目标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响应区“大招商”号召。	我部门完成市转移支付共4872.06万元，部门完成储备粮日常检查，出入库检测，春、秋季普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荔湾区粮食安全；完成2021年储备粮轮换任务2.86万吨，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完成荔湾区粮食安全考核，市2020年粮食安全考核获评为优秀；完成区级储备粮任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二计划〔2021〕419号）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区级粮食储备规模由原5万吨新增1万吨至6万吨的任务；按照《2021年荔湾区区级新增储备粮食收储工作方案》完成招标工作及新粮入库工作。推进并完成荔湾区应急物资仓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的仓库，完善我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设施，提升政府灾害救助能力水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荔防控物资保障组〔2021〕1号）》牵头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申请调剂余缺、组织调运;督促各单位、各街道落实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及时跟进、收集、上报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其他工作组、专班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力支持。2021年，共为全区采购防疫物资超过500万件。《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7月24日由区政府印发实施.开展1次广佛同城化工作调研。完成编制《“荔湾-珠西”区域经济合作及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布荔湾调研1篇。启动《荔湾区三大平台经济协同发展对策研究》编制。2021年度发放107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补贴，有力地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区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广州市荔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海龙围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发展规划（2021-2035）》进一步修改完善，组织召开《海龙围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发展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全年完成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20间，完成7个申请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新建住宅小区开展成本监审工作。完成涉案物价格认定1,761件，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860件，价格咨询901件。在省发改委2021年度价格认定工作质量交叉考评中列为优秀，被评为通报表扬单位；价格认定“业务上网”及存量案卷“数据入库”通报表扬单位；2021年共有5篇工作信息收录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门户网站，同时被刊登在《广东价格认定》中，获评《广东价格认定》年度投稿先进机构。

主要任务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任务1	支付承储企业储备费用、利息和轮换价差；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用于日常检查费用；用于区级储备粮入库检验费用；用于区级储备粮管理人员调研、调查支出。每年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组织开展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经与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对接，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未按规定标准建设，现进一步完善我区区级	完成储备粮日常检查，出入库检测，春、秋季普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荔湾区粮食安全；完成2021年储备粮轮换任务2.86万吨，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完成荔湾区粮食安全考核，市2020年粮食安全考核获评为优秀；完成区级储备粮任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二计划〔2021〕419号）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区级粮食储备规模由原5万吨新增1万吨至6万吨的任务；按照《2021年荔湾区区级新增储备粮食收储工作方案》完成招标工作及新粮入库工作。推进并完成荔湾区应急物资仓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的仓库，完善我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设施，提升政府灾害救助能力水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储备粮春、秋季普查次数	次数	30次	完成储备粮日常检查，出入库检测。	6586.41
			储备粮任务		5万吨	完成区级储备粮任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二计划〔2021〕419号）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区级粮食储备规模由原5万吨新增1万吨至6万吨的任务。	
			储备粮轮换任务		2.86万吨	完成2021年储备粮轮换任务2.86万吨，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储备粮考核		合格以上	完成荔湾区粮食安全考核，市2020年粮食安全考核获评为优秀。	

	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设施，对该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消防设施、货架以及除湿装备，提高保管及储存能力；负责协调做好保障本地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药品及用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荔防控物资保障组〔2021〕1号）》牵头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申请调剂余缺、组织调运;督促各单位、各街道落实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及时跟进、收集、上报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其他工作组、专班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力支持。2021年，共为全区采购防疫物资超过500万件。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有所增强	按照《2021年荔湾区区级新增储备粮食收储工作方案》完成招标工作及新粮入库工作。	
			防护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2021年，共为全区采购防疫物资超过500万件。	
			巨灾保险覆盖率		100%	按时按质划拨巨灾保险保费。	
			市民对巨灾保险机制		执行率	进一步健全我市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按时支付巨灾保险保费，获得赔付后及时上缴区财政国库，由区财政统一调配使用，市民满意度100%。	
任务2	根据要求及省市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此项工作，我局拟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编制工作。积极加快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各项工作，做好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推动区内金融法人企业扶持工作，鼓励金融法人企业在区内落户，加强我区对金融法人企业的吸引力，优化区内营商环境，促进荔湾区经济发展。办公室日常工作有序开展，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内经济发展。	《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7月24日由区政府印发实施.开展1次广佛同城化工作调研。完成编制《“荔湾-珠西”区域经济合作及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布荔湾调研1篇。启动《荔湾区三大平台经济协同发展对策研究》编制。2021年度发放107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补贴，有力地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区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广州市荔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海龙围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发展规划（2021-2035）》进一步修改完善，组织召开《海龙围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发展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提高	制作宣传环保袋1000个、制作荔湾区22条街道宣传栏海报，举办1场以上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完成1次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830.9
			编制规划调研报告数量完成率		2份	4份，《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荔湾-珠西”区域经济合作及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先导区建设方案》，《广州市荔湾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	
			对区内金融业发展、政策制定		提供建议	形成《金融专报》130余期，协助举办“荔湾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专家座谈会。	
			荔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发展		提供理论支持	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广州市荔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海龙围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发展规划（2021-2035）》进一步修改完善，组织召开《海龙围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发展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	
任务3	加强廉洁建设，落实责任制度，不断创新发展思路，改革重点建设项目检查督导方式。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覆盖面，督促投资计划落实，确保民生事业、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和完成；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前期物业服务成本监审工作及做好需承担全区的司法、行政机关对涉嫌违纪案件、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含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的价格认定。	全年完成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20间，完成7个申请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新建住宅小区开展成本监审工作。完成涉案物价格认定1,761件，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860件，价格咨询901件。在省发改委2021年度价格认定工作质量交叉考评中列为优秀，被评为通报表扬单位；价格认定“业务上网”及存量案卷“数据入库”通报表扬单位；2021年共有5篇工作信息收录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门户网站，同时被刊登在《广东价格认定》中，获评《广东价格认定》年度投稿先进机构。	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前期物业服务成本监审完成率		100%	全年完成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20间，完成7个申请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新建住宅小区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67.31
			涉案物价格认定办结率		100%	完成涉案物价格认定1,761件，涉案金额9,355万元，其中，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860件，案值7,545.89万元，价格咨询901件，案值1,809.11万元。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经办人：	曾毅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郑丹冰		联系电话：	